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服务咨询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服务咨询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咨询人应当是具有正规营业执照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法人单位，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如有咨询人单位检验检测资质外的检测项目，允许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

二、服务简介

1、服务类型：检验检测服务。

2、服务内容和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对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规定的四家企业（开平市福联木业有限公司、开平市中荣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乾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平市苍城镇骏景五金厂）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

3、项目规模：其他，对要求的四间企业开展固定污染源检测。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开平市福联木业有限公司、开平市中荣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乾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平市苍城镇骏景五金厂。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一)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计价有关收费标准和依据市场调节，检测服务费为 4200 元。

(二)本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照本服务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检测。

七、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和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